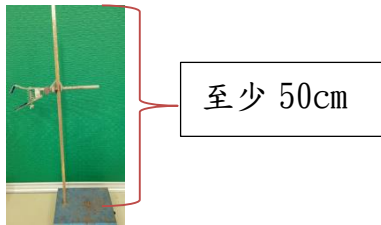


110 學年度自然學科競賽各校自備器材及實驗試場規則

※ 請在自備器材貼上標籤，填入競賽編號(勿寫校名)以利於辨識，謝謝！

壹、各校自備器材：

科目	項目	說明	數量
生物	試管架	可放 20 支內孔徑 16*150mm 試管	1 個
	熱水保溫瓶	一、 可裝熱水總容量 1000mL 二、 報到時繳交給服務台工作人員，生物競賽結束時帶走。 三、 每一瓶上都要牢貼好標籤，標籤上請清楚註明： (一) 組別 (二) 瓶數編號 例如 1 瓶：1/1 例如 2 瓶：1/2、2/2 例如 3 瓶：1/3、2/3、3/3	1 至 3 瓶
化學	電子天平	最小刻度至少 0.1 g	1 台
	個人安全防護用具	口罩、護目鏡、實驗衣及手套	
物理	支架	一、 附直角夾或廣用夾及橫桿 二、 可至少 50cm 範圍上下調整橫桿高度 	1 個
	工程用計算機	一、 工程用計算機 二、 物理實驗競賽時使用	1 台

貳、學生個人自備：

- 一、學生證、筆、尺等文具用品。
- 二、防護用具:口罩、實驗衣、護目鏡、乳膠手套(一般實驗用手套)。
- 三、工程用計算機 1 台(僅限物理實驗競賽使用)。
- 四、每一場競賽，請配戴口罩並準備學生證或身分證查核身分。

參、試場規則(細節請參閱競賽實施計畫)

- 一、競賽開始遲到 20 分鐘以上或開始後 40 分鐘內離開試場，視為棄權。
- 二、手機和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不得攜入試場。
- 三、競賽結束桌上器材歸放原位。垃圾放器材盆、廢液倒入廢液桶(水桶)。
- 四、競賽結束，試場內所有紙張、器材(自備除外)，不得攜出場外，攜帶試卷(答案卷)出場之學生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五、每場競賽結束鈴響，參賽學生必須停筆並且退出實驗區、離開試場。
- 六、指導教師請在休息區等待(請勿至實驗競賽會場)。